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47-11

修正案号: 39-085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吊架中梁接头及保险销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全部747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波音电传 M-7240-92-2320 1992 年 10 月 8 日
- 2. 波音电传 M-7240-92-2307 1992 年 10 月 6 日
- 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51 1992年10月6日
- 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50 1992年10月5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吊架中梁保险销及中梁接头断裂,并未能及时发现, 今要求如下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对超过5000次起落的飞机的内侧发动机在三十天以内,外侧发动机在六十天以内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50检查吊架中梁保险销和中梁接头。并以每次不超过1000次起落进行重复检查。
- 2. 检查时如发现保险销有轻度腐蚀,则可对销子表面进行加工,但重复检查周期为不超过500次起落。如发现保险销严重腐蚀,但没有裂纹,则在15次起落以内必须更换保险销。
 - 3. 对装有瓶形内孔保险销的飞机,必须在三十天以内进行初次超

声波检查。并以每次不超过500次起落进行重复检查。

- 4. 对全部飞机应在三十天以内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51 在支架和后整流罩之间增加一条互相对齐的标志线,以便于目视检查 中梁保险销和中梁接头有无损坏。
- 5. 在每次飞行前检查标志线是否对齐,如发现错位则要求完成波 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51中III的有关工作。
 - 6. 对全部检查结果于检查完成后的十天内报华北局适航处。
- 7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0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0月8日
- 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